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165號

債 權 人 何婉琪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秋白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具狀說明本件請求為連帶給付？抑是共同給付？（聲請狀請求標的未載連帶給付，惟理由中記載債務人連帶給付，兩者不一致，請具狀說明之）。
- 二、請提出契約編號SE00000000號契約影本（買受金額為新台幣150,000元部分，或提出該請求金額之相關釋明文件）（可連繫承辦股聲請閱卷影印）。
- 三、請提出明確債權讓與內容之債權讓與證明書及債權讓與通知書（原提出之債權讓與同意書，內容未記載讓與龍海契約之相關契約編號或內容，無法特定讓與標的物，且未提出債權讓與通知書及是否合法通知之相關釋明文件）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